检察长说案

结合办案开发涉企法治课程,“点单式”精准普法助企业行稳致远

讲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长 王晓光
整理: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张永睿

“多亏你们依法办案,为公司清除了‘蛀虫’,又帮我们‘强身健体’,以后可以行稳致远了。”日前,浙江某企业负责人再次来到我院致谢,让我感触颇深。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企业是浙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依法办理涉企案件,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健康发展,不仅是检察机关的责任,也是我们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应尽义务。今年11月7日,法院对我主办的陆某等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作出有罪判决,这是我院高质效履职护航企业发展的又一生动实践。

高物流费牵出“蛀虫”

甲公司是浙江一家生产销售保健品的头部企业,销售网络遍布全国,每年的物流费用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因此该公司一直想方设法降本增效。3年来,该公司无论是更换新物流部经理,还是更换物流服务商,物流费用始终居高不下,降本增效目标未能达成。

该公司对此感到困惑,有意加强了内部监控。2024年5月,该公司通过比对同一年度、同样线路、同一规模的车辆运输数据发现,从杭州工厂发往全国各地代理商的物流费用畸高,有“蛀虫”的可能性很大,于是立即展开内部调查,发现物流部经理陆某和物流部员工郭某、庄某在2021年3月、4月物流服务商招标时,与物流服务商串通提高中标价格,非法获利560余万元。该公司报警后,同年8月9日,郭某、庄某被抓获归案,8月12日陆某被抓获归案。

2024年9月,该案移送我院审查批捕,由我牵头成立办案组。

经查,2021年3月,甲公司就电商物流服务进行招标,乙公司中标。随后,陆某等3人合谋向乙公司额外收取佣金。一个月后,甲公司就货物运输服务进行招标,丙公司中标。陆某以甲公司名义向丙公司推荐丁公司作为整体承包商,并向丙公司发送了指定招标采购的邮件,丙公司便将业务整体转包给丁公司。丁公司拿到项目后,按照陆某的要求将项目中的分仓中转业务转包给陆某。之后,陆某依托甲公司运输资源自行经营分仓中转业务,从中牟利。上述暗箱操作产生的相关佣金和收益,均由陆某等人按比例分配。

细致审查精准定性

详细阅卷并讯问犯罪嫌疑人后,我认为该案的办理难点首先在于定性问题。

甲公司称陆某等人利用对物流供应商选择的决定权,指使物流供应商调高报价,从中牟利。而乙公司则称其投标价是正常价格,并没有刻意抬高,支付给陆某等人的高额佣金是从公司利润中支出的。这涉及职务侵占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不同定性。另外,丙公司中标后,陆某向丙公司推荐丁公司,丙公司将业务转包给丁公司,丁公司又将部分业务交由陆某经营,这中间有什么“猫腻”?涉案金额又该如何计算?为此,办案组向公安机关提出进一步查清招投标情况、查明陆某等3人自营资源来源及有无实际支付成本等补充侦查意见。

2025年2月,公安机关以陆某等3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我要求办案组围绕陆某等3人收取佣金的来源以及陆某自行经营赚取收益的性质进行重点审查。

陆某在乙公司中标过程中是否有决定权?证据显示,甲公司招标过程透明,陆某作为物流部经理虽然在物流供应商推荐、招投标考察等方面有一定权力,但开标时有经营、财务、物流等多个部门参与,乙公司中标是甲公司集体决策的结果,陆某没有决定权。另外,乙公司的确没有恶意抬高中标价格,其向陆某等3人支付佣金是为获得他们在物流供应商推荐、考核等方面的照顾。但陆某等3人负责对物流供应商进行监督、考核,具备管理职务上的便利,并在日常考核及续约上向乙公司提供了帮助。因此,其收取佣金的行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丙公司中标后,陆某认为利用自己掌握甲公司物流资源的职务便利,经营分仓中转业务能获得稳定收益,便帮助丁公司从丙公司承包整体物流业务。丙公司为获得陆某在其他项目上的照顾,也同意由丁公司承包业务。这样一来,陆某要求丁公司将稳定赢利的分仓中转业务让渡给自己经营,丁公司出于感谢自然应允。陆某等人依托甲公司物流资源经营分仓中转业务,获取的收益可视为丁公司向其输送的利益,该行为也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追赃挽损+法治体检

经审计,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陆某等3人非法收受贿赂730万余元。在我们认真梳理的证据面前,3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庄某主动全额退赃,陆某也退赃80万元。陆某、郭某的房产等财产被依法查封。

我院认为陆某、郭某、庄某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于今年7月3日依法对3人提起公诉。11月7日,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判处陆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判处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办案过程中,针对甲公司对涉案罪名认定的疑问,我们耐心摆事实、讲法理,最终获得其理解认可。同时,针对该公司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我带着问题走进企业,与企业负责人交流,提出防范建议,并选派检察官入企宣讲,对企业职工开展警示教育,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一直以来,我院高度重视涉企案件办理,一方面严厉打击涉企犯罪,注重追赃挽损;另一方面推出增值化服务,根据企业所需组建检察官宣讲团,结合办案开发涉企法治课程,以“点单式”精准普法宣讲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做实“三上三不”促案结事了人和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检察长 常永栋

为进一步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今年5月以来,我院积极打造“柳泉和润”矛盾化解检察工作品牌,以“和”为核心价值,以“润”为工作理念,创新“三上三不”工作法,构建全链条矛盾调处机制,致力于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用耐心、细心、真心解开当事人“心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党建引领强根基,“三上”机制筑牢矛盾化解主阵地。“柳泉和润”矛盾化解检察工作品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三上”机制重塑矛盾化解全流程。一是“一把手上”,即领导包案。我院实行检察长首办责任制,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实行“全院一盘棋”“一案一专班”及检察长带头接访、带案下访,通过领导示范推动当事人诉求实质性解决。二是“全院上”,即一体履职。我院注重全员参与,打破部门壁垒,要求控告申诉检察、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部门紧密协作,由业务骨干组建办案组联合办案;同时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案件联合会商机制,通过内部协作合力化解信访矛盾。三是“一站式上”,即多元解纷。我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矛盾调解室、律师接访室、心理辅导室,联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调处,以“一站式”矛盾化解构建“检察+社会治理”大格局。

靶向施策提质效,“三不”承诺彰显司法为民温度。“柳泉和润”矛盾化解检察工作品牌聚焦矛盾化解“最后一公里”,以“三不”承诺压实责任闭环。一是承诺矛盾不拖延。我院实行矛盾纠纷“13715”限时办结制,坚持“1日受理、3日反馈、7日进度通报、15日办结”,通过预警系统动态跟踪、及时处理,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二是承诺矛盾不上行。我院创新“释法说理五步工作法”,通过认真倾听诉求、充分调查取证、加强类案比对、提前告知风险、案结回访问效,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防止矛盾升级或者向上级检察院、其他部门转移。三是承诺矛盾不重复。我院建立“一案三查”制度,即“查诉求根源、查化解效果、查制度漏洞”,针对基层矛盾多发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源头上化解矛盾,避免当事人因同一事项反复信访。

机制创新显成效,为民解忧见实效。“柳泉和润”矛盾化解检察工作品牌创建以来,我院涉案矛盾化解工作迎来了“两降两升”的显著变化:涉检信访数量、重复信访数量分别同比下降13%和19%,矛盾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所办案件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事心双解”,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和社会形象。今年6月,王女士与其7位工友因工作期间被欠薪,到淄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寻求帮助。派驻检察官耐心接待后,将线索迅速移送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由其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帮助固定证据、出庭支持起诉。最终,当事双方在庭审阶段达成和解,涉案企业当场支付了拖欠的工资。那天,王女士的话让我印象深刻:“感谢检察院,你们是真心实意帮老百姓解决问题的。”

立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打造“大管理”格局

□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检察长 游素华

办案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核心载体,优化检察管理则是深耕主责主业、实现高质效办案的必然要求。我院通过构建以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为核心的检察“大管理”格局,推动“三个管理”深度融合,为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坚实支撑。

研判优化业务管理,激活“大管理”格局动力引擎。一是坚持业务态势分析与专题研判并举,重点关注审结率、量刑建议采纳率等关键指标的异常波动,形成《业务运行数据动态监测月度报表》,及时发现办案中的苗头性、倾向性和异常性问题。二是坚持自主研判强基与精准赋能提质并重,依托“星期五讲坛”,要求办案部门每周梳理研讨重点难点案件类型;依托“1+N”数字平台,每月开展检察业务晾晒比学;依托检委会统筹调度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业务态势分析会,精准研判全域检察工作短板,靶向制定攻坚举措。三是坚持跨部门联合研判与专项攻坚机制并行,如聚焦刑事执行监督,与闽侯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公益修复与社区矫正的协作意见》;聚焦废旧金属回收治理,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等单位会签文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

研判深化案件管理,畅通“大管理”格局运行脉络。一是以智能管控实现办案源头精细化。我院利用智能流转柜对纸质卷宗、法律文书实行24小时监控存取,建立“智能预警+人工核查+动态督办”流程管控机制,实时监控办案期限、强制措施适用等重点环节,对涉案信息逐项校验,确保入口数据零差错。二是以数字赋能实现办理过程精细化。我院与公安机关共享“侦查活动全流程数字监督模型”,实行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提速,探索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正机制,以“检察官+社工+监护人+学校”模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三是以结果管控实现全流程精细化。我院建立重点案件结果研判跟踪机制,协同相关部门对判决执行、权益修复、帮教转化等后续情况开展定期研判回访,针对当事人申诉案件建立“争议焦点研判专班”,通过梳理类案申诉规律、分析个案证据瑕疵,精准制定矛盾化解方案。

研判夯实质量管理,筑牢“大管理”格局核心根基。我院建立智能初评、专业复评、专题研判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构建“智能+专业”动态评查体系。首先,依托数字平台抓取案件流程信息、文书数据,对办案期限、强制措施适用、证据录入等基础指标进行初评;其次,由检委会委员、业务骨干组成专业评查组,对可疑案件及重大疑难案件开展深度复评,重点研判证据标准、法律适用、说理充分性等核心问题;最后,每季度召开案件质量评查专题研判会,梳理类案质量短板。同时,我院大力完善“数据+实绩”考评激励机制,构建“核心指标+特色指标”考评体系,让重点研判数据占考评权重的60%,并根据部门职能差异设置特色指标,针对业绩落后人员通过一对一辅导和专题培训精准赋能;建立“问题+整改”闭环治理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台账式推进”,由案管部门每月梳理《质量问题清单》,业务部门对照清单制定针对性措施,评查组开展“回头看”研判。我院还引入外部监督,每半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专家、企业代表等参加案件质量评议会,通报案件质量研判情况,听取改进建议,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择高而立 向实而行 聚势而成

□河南省封丘县检察院检察长 别少杰

围绕中心才能找准方向。基层检察工作既要扎根“民之所盼”,又要胸怀“国之大者”。今年以来,我院主动融入大局,以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真正做到了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择高而立,抬升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工作标杆。我院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争先意识,以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推动检察业务、队伍、管理、保障、公信力建设全面提质增效。工作中,我们强化更高水平的政治建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在政治建设统领下,我们对内提高业务品质、管理水平、队伍素能,对外提高服务大局贡献度、检察为民满意度、检察品牌辨识度,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展现检察担当。

向实而行,扛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法治责任。平安稳定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此,我院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牢牢把握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加强和规范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提升刑事审判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我院着力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做实对各类企业依法平等保护。我院还依托常态化“府检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协同推进依法行政、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推进综合治理等工作制度,扎实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开展生态保护专项工作,推动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相统一;实心实意惠民生,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聚势而成,夯实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支撑基础。一是聚改革创新之势,以理论研究与品牌创建为牵引,统筹推进检察改革、品牌创建、亮点打造;强化数字检察赋能,积极研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AI监督平台实质化运行,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二是聚机制支撑之势,围绕优化外部环境、强化配合制约、实化内部监督、深化一体履职,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三是聚管理增效之势,抓实办案质效分析研判,着力构建“大管理”格局。四是聚品牌引领之势,以打造“人”的品牌为核心,以培育“案”的品牌为关键,以擦亮“事”的品牌为载体,全力打造检察工作品牌。五是聚强基固本之势,始终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模拟庭审、警示教育等活动,一体提高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让革命文物“活”起来

□陕西省吴堡县检察院检察长 文斌

吴堡是一片红色热土。1948年3月23日,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从我县川口村园则塔渡口东渡黄河,结束了转战陕北的伟大历程,开启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革命事业的新篇章。守护好纪念这段历史的革命旧址,传承红色基因,是吴堡县检察院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我院将革命旧址保护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着力点,积极落实陕西省检察院部署的“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参与构建陕甘宁蒙毗邻地区检察协作机制,探索红色资源保护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的实践路径。

聚焦重点案件,推动实质保护。针对革命旧址因年代久远出现的设施老化、保护不足等问题,我院将毛泽东东渡黄河旧址保护作为重点案件推进。该旧址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国家4A级景区核心区域,但此前曾出现窨井盖塌陷、排水窖损毁等安全隐患问题。我们通过实地勘查、查阅史料、座谈调研等方式全面收集证据,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并跟踪监督确保整改到位。在多方共同努力下,该旧址设施得到全面升级,周边环境显著改善。此外,我院还积极推动对慕生忠将军故居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使其成为传承红色精神的重要场所。

建立长效机制,实现系统治理。在个案办理基础上,我院推动建立革命旧址常态化巡查机制,对县域革命旧址进行定期排查。如通过每月一次的文物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我院积极拓展跨区域协作,与陕甘宁蒙毗邻地区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在线索共享、办案协同等方面加强合作,构建起“一点发现、多方联动”的保护格局。我院还联合文旅部门、党史研究机构建立“检察+行政+史志”联动机制,对革命旧址实行“一址一档”动态管理,确保红色资源保护的精准性和系统性。

融合保护传承,提升工作实效。在推动做好保护工作的同时,我院注重革命精神的传承弘扬,通过联合文旅部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青年干警走进革命旧址接受教育,将红色基因融入检察队伍建设。同时,我们将红色元素融入法治宣传,通过讲述检察机关保护革命文物相关案例,让群众在抚今追昔中增强法治观念,也让得到妥善保护的革命旧址成为红色教育的重要站点。

“一二三”工作法增强代表委员联络实效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检察院代检察长 刘鑫鑫

近年来,我院始终坚持把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制定代表委员联络“一二三”工作法,完善联络机制,丰富联络方式,增强联络实效,为代表委员全方位多角度了解、监督检察工作创造更好条件和氛围。

建立一个工作机制,一体推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开展。我院建立“院党组统一领导、各部门共同参与、办公室组织协调”的一体化联络机制,对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实行闭环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系沟通、信息收集等工作;由办公室对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根据所涉检察职能逐项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制定具体措施并进行督办;扎实做好日常联络,及时回复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坚持以“一对一”上门、电话联络等形式向代表委员介绍检察工作,征求意见建议。

创新两种联络方式,搭建平台确保联络精准度。除日常联络沟通外,我院用心畅通联络渠道,多形式、宽领域、全方位搭建与代表委员互动联络平台。一方面,积极探索线上联络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及时推送检察工作动态,结合重要检察工作开展专项联络,向代表委员推送检察工作动态信息,并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收集代表委员提供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信息,形成代表委员联络“立体网络”。另一方面,持续强化“面对面”交流。我院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公开听证会、案件质量评查会等,根据代表委员从事的工作性质和所在行业领域,有针对性邀请其参与监督检察工作,将代表委员的“外脑智慧”与检察业务需求深度融合,实现针对性沟通和精准联络。

抓住三个工作重点,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一是严格实行院领导带头联络制度。为积极回应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关切,我院把代表委员联络作为“一把手”工程,由院领导带头部署、定期调度,切实提升联络质效。二是坚持定期走访汇报检察工作。今年以来,我院主动走访代表委员汇报检察工作4次,与代表委员共同研究当前检察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听取收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真正将回应人民需求作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中心思想和重要内容。例如,对人大代表提出的辖区河堤公路破损问题,我院依法履职,督促相关部门积极整改,及时修复破损路段,封堵私开路口,消除安全隐患。三是注重加强与企业家代表的联络。我院坚持常态化联络辖区人大代表所在企业,依法办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将企业家意见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抓手,实现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与检察重点工作的同频共振。